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被告 至琦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魏楷珉

被告 卓妤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28,278元，及自民國112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9%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84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43,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
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魏楷珉、卓妤芮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與原告簽訂保證
書，保證被告至琦有限公司（下稱至琦公司）對原告到期
（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

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至琦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債務，合計以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與至琦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二)、至琦公司於111年8月1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14年8月26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4.2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5.89%)，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約定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適用利率10%，超過前開時間，則按適用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至琦公司僅繳本息至112年8月25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a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428,27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魏楷珉、卓妤芮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以：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我們現在沒有還款能力，但沒有逃避不還等語置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3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4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05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06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07 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8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9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0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至琦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12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
13 魏楷珉、卓妤芮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
14 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15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5,848元，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林立原